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报告书

中汇会专[2026]10656 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摘要.....	1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及基本情况.....	3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3
（二）基本情况	3
二、清产核资目的	4
三、清产核资基准日	5
四、清产核资依据.....	5
五、清产核资主要工作内容和程序.....	6
六、清产核资结果.....	8
（一）清产核资结果	8
（二）信贷资产清产核资结果.....	10
（三）非信贷资产清查结果.....	11
（四）资产减值准备清查结果.....	13
（五）主要监管指标	14
七、报告使用范围.....	14
八、附件.....	15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未摘录与清产核资有关的特别事项，未全面摘录清产核资的相关依据及假设条件。清产核资报告使用者应认真阅读清产核资报告书全文，以充分知晓特别事项和清产核资结论形成的依据、过程、成立的假设条件。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农商银行”）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清查核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清产核资工作及提供清产核资所必须的资料是永新农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清产核资工作及提供清产核资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材料。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参照《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永新农商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资料进行清查核实，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在清产核资中，我们采用了检查、监盘、函证、核对和询问等必要的程序与方法，在充分取证、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对永新农商银行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并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清产核资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和对象为永新农商银行全部表内外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清查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的账面资产合计为 12,830,508,919.57 元，账面负债合计为 12,238,489,347.67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2,019,571.90 元。清查调整后资产合计为 12,900,363,837.93 元，清查调整后负债合计为 12,242,587,719.59 元，清查调整后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7,776,118.34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数	调整数	调整率
资产总计	12,830,508,919.57	12,900,363,837.93	69,854,918.36	0.54%
负债合计	12,238,489,347.67	12,242,587,719.59	4,098,371.92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19,571.90	657,776,118.34	65,756,546.44	11.1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资产账面合计 8,159,209,087.17 元，清查调增 0.00 元，清查调整后表外资产合计为 8,159,209,087.17 元。明细如下表：（重要空白凭证单位为份，其他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数	调整数	调整率
贷款承诺	90,123,741.01	90,123,741.01		
重要空白凭证	235,931.00	235,931.00		
有价单证	100.00	100.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3,673,055.72	3,673,055.72		
抵押物品价值	5,461,867,390.98	5,461,867,390.98		
质押物品价值	1,777,884,218.80	1,777,884,218.80		
表外应收利息	31,144,528.61	31,144,528.61		
已核销资产	729,948,977.50	729,948,977.50		
已置换资产	48,577,407.75	48,577,407.75		
已核销非信贷资产	12,720,000.00	12,720,000.00		
低值易耗品	3,033,735.80	3,033,735.80		
合计	8,159,209,087.17	8,159,209,087.17		

以上内容摘自清产核资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清产核资的全面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清产核资报告书正文。

本摘要仅用于摘要载明的经济行为，由委托方使用，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约定的除外。

清产核资报告书

中汇会专[2026]10656 号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农商银行”）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清查核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清产核资工作及提供清产核资所必须的资料是永新农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清产核资工作及提供清产核资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材料。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参照《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永新农商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资料进行清查核实，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在清产核资中，我们采用了检查、监盘、函证、核对和询问等必要的程序与方法，在充分取证、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对永新农商银行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并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清产核资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清产核资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及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按照永新农商银行决算报表统计口径以及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永新农商银行及所属各营业网点的表内外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二）基本情况

1.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5]第 370 号），同意筹建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 106 号），同意江西永新农商银行开业。

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向江西永新农商银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0959H336080001）。

2016年7月7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工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60800787251574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64.46万元。

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部组织机构有：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财务会计部、业务拓展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部等。

4. 设立的内控制度有：（1）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永新农商银行党委会议事规则；（3）永新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4）永新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5）永新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6）永新农商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7）永新农商银行机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8）永新农商银行强制轮岗休假管理办法；（9）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面电子印章管理细则；（10）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制度；（11）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12）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13）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对账管理实施细则；（14）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基本规定；（15）永新农商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16）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17）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档案管理办法；（18）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信业务管理办法；（19）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办法。

5. 永新农商银行所辖29个营业网点，1个营业部28家支行分别为营业部、城区支行、禾川支行、幸福支行、东里支行、才丰支行、埠前支行、石桥支行、里田支行、烟阁支行、龙门支行、沙市支行、文竹支行、象形支行、怀忠支行、龙源口支行、高桥楼支行、高市支行、莲洲支行、台岭支行、龙田支行、芦溪支行、在中支行、坳南支行、高溪支行、曲白支行、三湾支行、湘赣支行、阳光支行。

二、清产核资目的

本清产核资目的是出具清产核资报告，供永新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工作申报之用。

三、清产核资基准日

本次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清产核资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要监管法规

1. 《贷款通则》（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
2. 《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
3.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4.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
5. 《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6〕37 号）；
6. 《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29 号）；
7. 《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63 号）；
8. 《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4 号）；
9.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 号）；
10. 《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110 号）；
11.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
12.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7〕16 号）；
13. 《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银监农金〔2017〕34 号）；
14.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15.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16.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17.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 年版）》（银保监办发〔2020〕113 号）；
18.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
19.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20. 《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
2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22.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1 号）；
2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
24.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
25. 《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 号）；
26. 其他相关监管法规。

（三）主要财税法规

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3. 《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 号）；
4. 《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 号）；
5.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及相关修订；
6.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
7.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8.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9.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0.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7〕90 号）；
11.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12.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13.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 号）；
15. 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四）其他

业务约定书

五、清产核资主要工作内容和程序

1. 财务清查

基于永新农商银行全面清单的基础上，检查或核对各种往来账户（含同业往来）、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贷款、各项存款及其他负债等基本财务情况，以保证永新农商银行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以及账务处理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2. 资产清查

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各项资产。在清产核资中，把盘点实物同核实账务相结合，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所有者权益相结合，重点清查各类贷款（含贴现）、存放同业款项、各项对外投资、应收款项、账外资产，对各类贷款（含贴现）、存放同业款项、各项对外投资、应收款项进行必要的独立函证，以保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3. 资产质量风险分类

永新农商银行对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实施全面清查，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29 号），按风险程度进行五级分类。

我们对债权进行独立函证。对未回函和回函不认证的，查清未回函和回函不认证的原因并督促回函。

（1）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按风险程度进行五级分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等文件对信贷资产进行评价，对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29 号），根据非信贷资产类别，科学合理选择分类方法，依据相应类别风险分类标准，真实、全面反映非信贷资产风险程度。

1)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进行评价和风险分类，对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减值准备。

2) 对抵债资产等依据评估清算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依据评估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 资金核实

在财务清查、清产核资、风险分类基础上，界定产权关系，剔除资产性项目中包含的潜在损失，对负债性项目中包含的潜在收益纳入损益核算、或有事项纳入表内核算。对权益性项目逐项检查，剔除虚假及不合理积累，对基准日由国家政策优惠形成的积累单独列示，对应计提的各项准备足额计提。

六、清产核资结果

(一) 清产核资结果

经清产核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清查后永新农商银行资产总额为 12,900,363,837.93 元，较账面资产总额增加 69,854,918.36 元；清查后负债总额为 12,242,587,719.59 元，较账面负债总额增加 4,098,371.92 元；清查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57,776,118.34 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65,756,546.44 元。清产核资结果汇总表如下：

清产核资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值
资产总计	12,830,508,919.57	78,125,623.59	8,270,705.23	12,900,363,837.93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631,977.50	280,882.49		628,912,859.99
二、贵金属	854.43			854.43
三、存放联行款项				
四、存放同业款项	298,402,925.76			298,402,925.76
五、拆出资金	838,559,219.80			838,559,219.80
六、衍生金融资产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39,928.71			99,839,928.71
八、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债权投资	4,485,208,955.75			4,485,208,955.75
3. 其他债权投资	123,254,040.00			123,254,04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0,000.00		5,400,000.00
九、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8,815,166.46	71,894,227.66		6,380,709,394.12
十、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		5,400,0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固定资产	27,681,896.89	546,191.44	811,155.10	27,416,933.23
十三、使用权资产				
十四、在建工程				
十五、无形资产	3,367,246.53			3,367,246.53
十六、其他资产	11,346,707.74	4,322.00	2,059,550.13	9,291,479.61
负债总计	12,238,489,347.67	4,098,371.92		12,242,587,719.59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715,396,944.44	264,702.78		715,661,647.22
二、联行存放款项				
三、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4.32			164.32
四、拆入资金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衍生金融负债				
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吸收存款	11,450,441,274.79			11,450,441,274.79
九、应付职工薪酬	19,181,969.22	269,411.20		19,451,380.42
十、应交税费	9,973,082.42	3,559,935.94		13,533,018.36
十一、租赁负债				
十二、预计负债	415,642.36			415,642.36
十三、应付债券				
十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其他负债	43,080,270.12	4,322.00		43,084,59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19,571.90	70,684,991.74	4,928,445.30	657,776,118.34
一、实收资本	311,542,701.00			311,542,701.00
二、其他权益工具				
三、资本公积	15,704,389.50			15,704,389.50
四、其他综合收益	3,910,699.38			3,910,699.38
五、盈余公积	80,121,311.18	1,933,937.88		82,055,249.06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值
六、一般风险准备	171,086,591.01			171,086,591.01
七、未分配利润	9,653,879.83	70,191,245.76	6,368,637.20	73,476,488.3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表外业务及项目的账面值、清查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外项目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份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数	调整数	调整率
贷款承诺	90,123,741.01	90,123,741.01		
重要空白凭证	235,931.00	235,931.00		
有价单证	100.00	100.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3,673,055.72	3,673,055.72		
抵押物品价值	5,461,867,390.98	5,461,867,390.98		
质押物品价值	1,777,884,218.80	1,777,884,218.80		
表外应收利息	31,144,528.61	31,144,528.61		
已核销资产	729,948,977.50	729,948,977.50		
已置换资产	48,577,407.75	48,577,407.75		
已核销非信贷资产	12,720,000.00	12,720,000.00		
低值易耗品	3,033,735.80	3,033,735.80		
合计	8,159,209,087.17	8,159,209,087.17		

（二）信贷资产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账面贷款余额为 6,828,653,407.27 元，应计利息余额为 7,336,419.34 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为 208,082,460.93 元，不良贷款率 3.05%，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27,174,660.15 元，拨备覆盖率 254.86%，贷款拨备率 7.77%。

清查后，贷款余额为 6,828,653,407.27 元，应计利息余额为 7,336,419.34 元，其中：清查后不良贷款余额为 211,913,460.93 元，较账面不良贷款增加 3,831,000.00 元；不良贷款率 3.10%，较账面不良贷款率增加 0.05%；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55,280,432.49 元，较账面减少 71,894,227.66 元；拨备覆盖率 216.33%，较账面拨备覆盖率减少 38.53%；贷款拨备率 6.71%，较账面贷款拨备率减少

1.05%。具体情况如下表：

信贷资产清产核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1	正常类贷款	6,312,737,557.20	6,310,957,557.20	-1,780,000.00
2	关注类贷款	307,833,389.14	305,782,389.14	-2,051,000.00
3	次级类贷款	132,306,643.17	134,967,793.74	2,661,150.57
4	可疑类贷款	27,840,232.87	29,010,082.30	1,169,849.43
5	损失类贷款	47,935,584.89	47,935,584.89	
6	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	6,828,653,407.27	6,828,653,407.27	
7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208,082,460.93	211,913,460.93	3,831,000.00
8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336,419.34	7,336,419.34	
9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27,174,660.15	455,280,432.49	-71,894,227.66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6,308,815,166.46	6,380,709,394.12	71,894,227.66
11	不良贷款率	3.05%	3.10%	0.05%
12	拨备覆盖率	254.86%	216.33%	-38.53%
13	贷款拨备率	7.77%	6.71%	-1.05%

[注]：拨备覆盖率以及贷款拨备率的计算涵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部分。

（三）非信贷资产清查结果

永新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主要分为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确定的承担信用风险的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及其他非信贷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账面值合计 6,538,388,698.63 元，其中：承担信用风险的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 6,502,383,945.32 元，其他非信贷资产 36,004,753.31 元；永新农商银行清查后非信贷资产账面值合计 6,538,408,939.46 元，其中：不良非信贷资产合计 2,741,535.80 元，不良率 0.04%。

非信贷资产清产核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	其他非信贷资产	合计	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	其他非信贷资产	合计	
1	正常类	6,497,478,619.92	36,004,753.31	6,533,483,373.23	6,497,213,114.48	36,020,672.14	6,533,233,786.62	-249,586.61
2	关注类	2,497,497.83		2,497,497.83	2,433,617.04		2,433,617.04	-63,880.79
3	次级类	1,507,717.33		1,507,717.33	1,841,425.56		1,841,425.56	333,708.23
4	可疑类	286,592.92		286,592.92	286,592.92		286,592.92	
5	损失类	613,517.32		613,517.32	613,517.32		613,517.32	
6	合计	6,502,383,945.32	36,004,753.31	6,538,388,698.63	6,502,388,267.32	36,020,672.14	6,538,408,939.46	20,240.83
7	其中：不良合计	2,407,827.57		2,407,827.57	2,741,535.80		2,741,535.80	333,708.23
8	不良率	0.05%	0.00%	0.04%	0.06%	0.00%	0.04%	0.01%

（四）资产减值准备清查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账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47,011,318.02 元，其中：

（1）贷款损失准备 527,174,660.15 元；（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3,141,712.35 元；（3）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6,694,945.52 元。

清查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7,176,640.49 元，其中：（1）贷款损失准备 455,280,432.49 元；（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3,141,712.35 元；（3）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8,754,495.65 元。

根据清查后的风险分类结果，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69,834,677.53 元，其中：（1）贷款损失准备调减 71,894,227.66 元；（2）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调增 2,059,550.1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清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贷款损失准备	527,174,660.15	455,280,432.49	-71,894,227.66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3,141,712.35	3,141,712.35	
信贷资产减值小计	530,316,372.50	458,422,144.84	-71,894,227.66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非信贷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	16,694,945.52	18,754,495.65	2,059,550.13
债权投资	13,062,014.13	13,062,014.13	
存放同业款项	1,463,830.75	1,463,830.75	
拆出资金	1,576,745.76	1,576,74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126.08	164,126.08	
其他应收	428,228.80	473,586.63	45,357.83
抵债资产			
应收利息		2,014,192.30	2,014,192.3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6,694,945.52	18,754,495.65	2,059,550.13
合计	547,011,318.02	477,176,640.49	-69,834,677.53

（五）主要监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账面值	清查值
一	不良贷款率	3.05%	3.10%
（一）	不良贷款	20,808.24	21,191.35
（二）	贷款余额	682,865.34	682,865.34
二	拨备覆盖率	254.86%	216.33%
（一）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3,031.64	45,842.21
（二）	不良贷款	20,808.24	21,191.35
三	贷款拨备率	7.77%	6.71%
（一）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3,031.64	45,842.21
（二）	贷款余额	682,865.34	682,865.34
四	不良资产率	1.58%	1.61%
（一）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21,049.03	21,465.50
（二）	信用风险资产	1,333,103.74	1,333,104.17
五	一般准备占比	1.51%	1.51%
（一）	一般风险准备	17,108.66	17,108.66
（二）	风险资产	1,132,307.86	1,132,307.86

注：各指标依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口径说明。

七、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用于本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仅供被授权允许的报告阅读者了解清产核资事项及监管部门审查清产核资报告书和检查本清产核资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附件 1. 清产核资事项说明

附件 2. 清产核资报表

附件 3. 清产核资调账分录汇总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产核资事项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清产核资事项说明仅供委托方了解清产核资事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依赖本报告及说明作出的任何决策行动，均与本所无关，本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清产核资事项说明

一、清产核资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参考《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银监农金〔2017〕34 号）。

二、清产核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

本次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注明外，本报告均以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会计要素主要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次还采用了公允价值、现值对财务报表要素进行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永新农商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永新农商银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永新农商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永新农商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永新农商银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永新农商银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银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

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银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永新农商银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永新农商银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永新农商银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永新农商银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永新农商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永新农商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永新农商银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永新农商银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永新农商银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永新农商银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永新农商银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永新农商银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信贷资产

对信贷资产进行评价，对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永新农商银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永新农商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永新农商银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利息、应付利息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清产核资基准日对应收利息的账面价值进行测算，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利息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永新农商银行对被投资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清产核资基准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的投资单独披露，分别进行清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清产核资基准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交通工具	4	4.00	24.0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电子设备	3	4.00	32.00
其他设备	5	4.00	19.2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在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清产核资基准日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永新农商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其能为永新农商银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永新农商银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清产核资基准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永新农商银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抵债资产

当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清产核资基准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永新农商银行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永新农商银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永新农商银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分别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清查。

对于清产核资基准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十五）租赁

1. 承租人

永新农商银行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永新农商银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永新农商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永新农商银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永新农商银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永新农商银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永新农商银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永新农商银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永新农商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22 年第 1 号令），永新农商银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永新农商银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自然人：

①永新农商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②持有或控制永新农商银行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永新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永新农商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③第①至②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④“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中第①②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基准日，永新农商银行无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因此关联自然人确定为永新农商银行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①永新农商银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②持有或控制永新农商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永新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③第①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②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④永新农商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⑤“关联自然人”中第①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自然人中第②至④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十七）受托业务

永新农商银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内。

（十八）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永新农商银行履行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永新农商银行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

或有负债在或有事项及承诺项下披露。当上述事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九）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永新农商银行的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手续费收入（代理非金融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3%；其他业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5%。

3. 教育费附加

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2%。

5. 所得税

永新农商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资产清查方法及清产核资事项说明

资产清查的重点是充分反映贷款、同业、抵债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等业务的风险状况及损失情况，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清查审核情况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对于现金资产清查，在了解内部控制基础上，查阅各网点的查库登记簿，对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初步评价，在此基础上对所有营业柜员现金尾箱、银行自助设备尾款等全面实施监盘，检查盘点日现金账实是否相符，倒轧基准日现金金额并核对是否账实相符；对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清查，在核对总账与明细账基础上，获取基准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对账单，并向人民银行进行函证；根据回函结果确认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获取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和缴存比例的文件，按规定计算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是否充足。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价值为 628,631,977.50 元，清查调增 280,882.49 元，清查确认值为 628,912,859.99 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值清查调增 280,882.49 元，调整原因为：补计提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31 的应计利息，调增 280,882.49 元。

（1）现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新农商银行现金科目账面值为 46,774,043.93 元。经 2026 年 4 月 19 日盘点，各网点盘点日库存现金账实相符，通过核对 2026 年 4 月 19 日至盘点日库存现金报表数和库存登记簿的数字，倒轧出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网点的库存现金数。

各网点现金盘点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社名	盘点日现金	盘点日至基准日 现金收入	盘点日至基准 日现金支出	基准日库 存现金	盘点数与 账面值差 额
永新农商银行本部	14,998,583.00	8,038,200.00	10,571,500.00	17,531,883.00	

社名	盘点日现金	盘点日至基准日 现金收入	盘点日至基准 日现金支出	基准日库 存现金	盘点数与 账面值差 额
禾川支行	463,670.64	5,024,661.55	6,420,488.31	1,859,497.40	
城区支行	681,601.23	7,395,288.44	7,355,245.89	641,558.68	
曲白支行	904,640.74	1,693,500.18	1,688,429.83	899,570.39	
东里支行	520,339.63	4,721,858.82	5,473,195.18	1,271,675.99	
高桥楼支行	504,831.03	3,061,703.45	3,320,982.65	764,110.23	
怀忠支行	630,232.20	2,293,166.27	2,728,645.79	1,065,711.72	
象形支行	796,502.25	2,404,922.26	2,580,692.98	972,272.97	
莲洲支行	707,964.03	2,785,887.02	2,368,842.08	290,919.09	
澧田支行	463,512.31	4,339,270.91	4,597,704.26	721,945.66	
台岭支行	354,258.77	3,512,570.07	4,314,730.39	1,156,419.09	
沙市支行	209,518.41	1,367,748.63	2,383,706.00	1,225,475.78	
龙田支行	492,777.88	2,937,876.31	3,534,463.88	1,089,365.45	
文竹支行	1,357,037.36	5,413,597.89	5,248,765.32	1,192,204.79	
高溪支行	720,402.57	3,480,340.22	3,688,761.05	928,823.40	
龙源口支行	328,315.88	4,745,194.83	5,174,279.91	757,400.96	
烟阁支行	1,056,408.74	3,331,672.15	3,640,244.66	1,364,981.25	
才丰支行	361,913.52	5,476,992.73	5,810,220.01	695,140.80	
幸福支行	620,359.39	5,215,588.30	5,037,964.38	442,735.47	
坳南支行	519,514.47	1,399,909.46	1,920,546.78	1,040,151.79	
石桥支行	543,735.71	3,685,408.30	3,832,422.57	690,749.98	
埠前支行	528,113.93	6,964,384.09	7,560,482.70	1,124,212.54	
芦溪支行	602,190.79	2,014,616.40	2,376,125.69	963,700.08	
高市支行	421,710.78	2,826,228.13	3,482,545.71	1,078,028.36	
龙门支行	691,831.48	4,246,567.85	4,657,244.31	1,102,507.94	
在中支行	458,944.06	2,295,046.77	2,439,613.46	603,510.75	
三湾支行	774,239.25	946,949.83	654,938.70	482,228.12	
永新农商银行 营业部	2,148,854.41	13,569,447.87	13,750,680.22	2,330,086.76	
湘赣支行	346,208.40	2,044,746.39	3,842,501.30	2,143,963.31	

社名	盘点日现金	盘点日至基准日 现金收入	盘点日至基准 日现金支出	基准日库 存现金	盘点数与 账面值差 额
阳光支行	160,138.14	302,805.95	485,879.99	343,212.18	
合计	33,368,351.00	117,536,151.07	130,941,844.00	46,774,043.93	

经盘点，账实相符，清查确认值为 46,774,043.93 元，无清查调整。

现金为安全性非信贷资产，认定为正常类。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值为 581,857,933.57 元，清查调增 280,882.49 元，清查确认值为 582,138,816.06 元。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账面值 572,988,532.79 元，清查确认值 572,988,532.79 元，无清查调整；一般存款准备金账面值 8,737,400.78 元，清查确认值 8,737,400.78 元，无清查调整；财政性存款账面值 132,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132,000.00 元，无清查调整；应计利息账面值 0.00 元，清查调增 280,882.49 元，清查确认值 280,882.49 元。

永新农商银行 2026 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4〕29 号）文件规定，按 5%的比例计缴。

永新农商银行 2026 年 3 月 31 日法定存款准备金计算基数 11,239,924,606.70 元，法定存款准备金应缴 561,996,230.33 元，实际已缴纳 581,725,933.57 元；财政性存款准备金应缴 131,869.80 元，实际已缴纳 132,000.00 元。永新农商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应缴存金额，财政性存款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应缴存金额，永新农商银行存款准备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安全性非信贷资产，认定为正常类。

2. 贵金属

对贵金属的清查主要是检查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关分户账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贵金属账面价值为 854.43 元，清查确认值为 854.43 元，无清查调整。

贵金属均为黄金等贵金属工艺品，购入时间较早，不存在减值迹象，五级分类为正常类。

3. 存放同业款项

对存放同业款项进行清查主要获取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对账单，对所有存放同业款项进行函证；对内部存放同业款项账户，做合并抵消处理；检查定期存放同业协议，核定存放同业款项的业务性质。按存放同业款项成交通知单、审核应计利息计算方法及执行利率是否正确。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由业务系统根据存放同业金额自动计提。清查时抽取部分存放

同业款项计算应计利息，与系统计提数核对，验证系统的正确性，通过手工验算，验证系统计提数据无误。

对于存放同业款项的风险分类：根据存放同业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以及存放单位的资信状况，对存放同业款项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预期损失率模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为 298,402,925.76 元，清查确认值为 298,402,925.76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存放同业款项账面值 0.00 元，清查确认值 0.00 元，无清查调整；（2）存放系统内款项账面值 297,965,341.35 元，清查确认值 297,965,341.35 元，无清查调整；（3）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账面值 1,901,415.16 元，清查确认值 1,901,415.16 元，无清查调整；（4）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账面值 1,463,830.75 元，清查确认值 1,463,830.75 元，无清查调整。

存放同业款项清查确认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账户性质	账面值	清查 调增	清查 调减	清查确认值	五级 分类
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 联行）	存放省联行清算 款项	178,061,538.37			178,061,538.37	正常
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 联行）	存放省联行活期 约期款项	19,903,802.98			19,903,802.98	正常
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 联行）	存放省联行一年 期约期款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正常
加：存放同业款项应计 利息		1,901,415.16			1,901,415.16	正常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 准备		1,463,830.75			1,463,830.75	
合计		298,402,925.76			298,402,925.76	

（1）存放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联行）清算款项 178,061,538.37 元。本次清查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发函询证等方式，均与存放款项的相关内容核对相符，回函确认无异常。江西省联行是永新农商银行的管理机构，上存款项用于永新农商银行与其他农合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清算款项，永新农商银行对存放款项的所有权没有受到限制，故对该笔款项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2）存放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联行）款项活期约期款项 19,903,802.98 元。本次清查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发函询证等方式，均与存放款项的相关内容核对相符，回函确认无异常。江西省联行是永新农商银行的管理机构，永新农商银行对存放款项的所有权没有受到限制，故对该笔款项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3）存放江西农商联合银行（省联行）款项一年期约期款项 100,000,000.00 元。本次清查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发函询证等方式，均与存放款项的相关内容核对相符，回函确认

无异常。江西省联行是永新农商银行的管理机构，永新农商银行对存放款项的所有权没有受到限制，故对该笔款项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4)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1,901,415.16 元，系永新农商银行存放同业款项自最近一次结息日次日至基准日根据资金业务系统计提的利息。因应计利息对应主债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故该笔款项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4. 拆出资金

对借出、存出、拆出款项的清查主要是审查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对重要事项进行函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38,559,219.80 元，清查确认值为 838,559,219.80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 拆放同业款项账面值 840,000,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840,000,000.00 元，无清查调整；(2)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135,965.56 元，清查确认值 135,965.56 元，无清查调整；(3)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1,576,745.76 元，清查确认值为 1,576,745.76 元，无清查调整。

永新农商银行拆出资金主要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元。拆出资金均为国内金融公司，借入方金融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到期付息及逾期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五级分类为正常类。

5. 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清查主要是获取债券等账户对账单，检查有关账户交易流水单，结合证券等金融资产协议，检查买入返售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存放款项成交通知单、审核应收利息计算方法及执行利率是否正确，审核应收利息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按实际利息法确认债券应计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规定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由业务系统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自动计提。清查时抽取部分合同计算应计利息，与系统计提数核对，验证系统的正确性，通过用计算机进行复核算，验证系统计提数据无误。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后收回情况以及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风险分类：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要求，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风险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9,839,928.71 元，清查确认值为 99,839,928.71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100,000,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100,000,000.00 元，无清查调整；(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账面值 4,054.79

元，清查确认值 4,054.79 元，无清查调整；（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4,126.08 元，清查确认值 164,126.08 元，无清查调整；（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0.00 元，清查确认值 0.00 元，无清查调整；

清查确认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39,928.71 元，因有关交易手续完备，所有权确定，期后均已收回，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认定为正常类。清查确认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4,054.79 元，因应计利息对应主债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故该笔款项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6. 金融投资

6.1 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获取或编制债权投资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检查债权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该类资产的业务模式，确定其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取得批准；检查有关账户交易流水单，结合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协议，检查债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取得资产负债表日重分类及处置时的核算是否合规；复核其他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摊余成本计量；重新计算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与损益明细发生额核对。查验对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以及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评估所依据的客观证据，以确定减值所属阶段；检查永新农商银行估计债权投资信用损失的过程并作出评价，包括模型是否适当、数据是否准确完整、重大假设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减值结果是否经适当批准。

对于债权投资应计利息，根据债券类投资成交单、审核应计利息计算方法及执行利率是否正确，审核应计利息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实际利率法确认债券应计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规定。对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的风险分类：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要求，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风险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85,208,955.75 元，清查确认值为 4,485,208,955.75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债权投资账面值 4,455,673,017.95 元，清查确认值 4,455,673,017.95 元，无清查调整；（2）债权投资应计利息账面值 42,597,951.93 元，清查确认值 42,597,951.93 元，无清查调整；（3）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值 13,062,014.13 元，清查确认值 13,062,014.13 元，无清查调整。

（1）清查确认的债权投资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五级分类
国债	1,078,084,408.77			1,078,084,408.77	正常
地方政府债	477,312,624.50			477,312,624.50	正常

投资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五级分类
政策性银行债	1,954,741,906.81			1,954,741,906.81	正常
商业银行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正常
同业存单	895,534,077.87			895,534,077.87	正常
应计利息	42,597,951.93			42,597,951.93	正常
合计	4,498,270,969.88			4,498,270,969.88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国债 1,078,084,408.77 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 20 附息国债 04, 21 附息国债 05, 22 附息国债 24, 23 附息国债 09, 23 附息国债 23, 24 附息国债 11, 24 附息国债 17, 24 附息国债 25, 24 特别国债 06,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4,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25 超长特别国债 06, 25 附息国债 04, 25 附息国债 11, 国债付息及逾期风险小，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政府债券 477,312,624.50 元，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行的 2020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1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2022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2022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发行的 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为湖北省财政厅发行的 2026 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为河北省财政厅发行的 202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2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发行的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发行人资信良好，债券付息及逾期风险较小，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政策性银行债券 1,954,741,906.81 元，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 2025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5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2025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2025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2023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2021 年第二十期金融债券，2021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二十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2016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16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 2025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2023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3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2022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2019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第三十一期金融债券，2025 年第二十一期金融债券，2025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2024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增发 23)，2021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1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2020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2019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债券付息及逾期风险较小，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商业银行债 50,000,000.00 元，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2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同业存单 895,534,077.87 元，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40 期同业存单，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52 期同业存单，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86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089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097 期同业存单，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16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024 期同业存单，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118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137 期同业存单，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103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155 期同业存单，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97 期同业存单，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21 期同业存单，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68 期同业存单，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142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152 期同业存单，2026 年第 003 期同业存单，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40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053 期同业存单，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13 期同业存单，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77 期同业存单，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074 期同业存单，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5 年第 312 期同业存单，2025 年第 361 期同业存单，2026 年第 004 期同业存单，2026 年第 017 期同业存单。发行定期存单的银行综合实力较强，同业存单到期付息及逾期风险较小，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5) 清查确认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42,597,951.93 元，均为债券类应计利息。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为正常类。

6.2 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获取或编制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检查其他债权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该类资产的业务模式，确定其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其他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除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减值准备）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可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查验对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以及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评估所依据的客观证据，以确定减值所属阶段。检查企业估计债权投资信用损失的过程并作出评价，包括模型是否适当、数据是否准确完整、重大假设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减值结果是否经适当批准。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根据投资成交单、审核应计利息计算方法及执行利率是否正确，审核应计利息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债券应计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规定。对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的风险分类：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要求，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风险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3,254,040.00 元，清查确认值为 123,254,040.00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值 123,079,797.02 元，清查确认值 123,079,797.02 元，无清查调整；（2）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账面值 174,242.98 元，清查确认值 174,242.98 元，无清查调整。

（1）清查确认的其他债权投资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五级分类
国债	123,079,797.02			123,079,797.02	正常
应计利息	174,242.98			174,242.98	正常
合计	123,254,040.00			123,254,040.00	

永新农商银行购买的其他国债 123,079,797.02 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 25 附息国债 06，24 附息国债 04。国债付息及逾期风险较小，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6.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取或编制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获取管理层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文件，确定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对本期发生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相应数字核对无误；检查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时，是否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累计额的对应部分转出至留存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0 元，清查调增 5,400,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5,400,000.00 元。

清查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五级分类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正常

永新农商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投资入股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5,400,000.00 元，占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1.84%。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大于实收资本，且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类。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308,815,166.46 元，清查调增 71,894,227.66 元，清查确认值 6,380,709,394.12 元。

其中：（1）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值 6,828,653,407.27 元，清查确认值 6,828,653,407.27 元，无清查调整；（2）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账面值 7,336,419.34 元，清查确认值 7,336,419.34 元，无清查调整；（3）贷款损失准备账面值 527,174,660.15 元，清查调增 71,894,227.66 元，清查确认值为 455,280,432.49 元。

（1） 各项贷款

对各项贷款的清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

① 贷款账务清查核实情况

从账务核算系统获取资产负债表、贷款各科目总账、分户账；从信贷系统下载贷款余额表；从业务部门获取借款凭证借据合同；实地盘点表外抵（质）押物，进行账表核对、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经核实，永新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与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相符；贷款借据、合同与表外抵（质）押物账据账实核对相符。

② 贷款管理调查情况

永新农商银行以《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为依据，根据永新农商银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贷款授权、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档案管理及责任认定等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责任制度、风险认定制度等，在贷款过程中严格执行贷款授权审批和审贷分离制度，并对贷款发放全过程实行信贷人员终身责任制，在贷款投向过程中坚持涉农与中小企业为信贷投放重点，强化信贷资产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在严格监督客户资金流向，完善落实风险预警机制，对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贷款实行适时逐级上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

③ 各类贷款风险分类及清查结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监发〔2006〕23 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并参照银监农金〔2017〕34 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对“信贷资产实行分类审计评估”的要求，对信贷档案进行抽样

检查，包括贷款按户汇总前十大、其他随机抽取十户，总计抽查 20 户，金额 307,325,420.66 元；经检查，授信经过审批，银行进行贷款审核、编制审核报告，未见异常，资料完整，五级分类合理，未发现问题。

对贴现资产清查主要是检查兑付凭证及资金划款凭证，对已办理转贴现和再贴现的票据，核对转贴现和再贴现合同凭证等，并贴现资产逐笔进行风险分析和认定。同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函证实。

对信用卡透支清查主要是通过检查信用卡发放的审批手续、相关授信材料及持卡的消费记录等方式，通过人机核对确认信用卡消费金额，并根据信用卡透支逾期天数分类汇总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认定。

经过对各项贷款的清查，我们认为，永新农商银行信贷资产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信贷资产质量总体一般，大额贷款由借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抵质押和保证。经清查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清查调整后各项贷款余额为 6,828,653,407.27 元，按五级分类口径核定的不良贷款为 211,913,460.93 元，不良贷款率为 3.1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各项贷款清查结果：

按贷款五级分类清查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6,620,570,946.34	96.95%	1,780,000.00	5,611,000.00	6,616,739,946.34	96.90%
其中：正常类贷款	6,312,737,557.20	92.44%		1,780,000.00	6,310,957,557.20	92.42%
关注类贷款	307,833,389.14	4.51%	1,780,000.00	3,831,000.00	305,782,389.14	4.48%
不良贷款	208,082,460.93	3.05%	4,500,849.43	669,849.43	211,913,460.93	3.10%
其中：次级类贷款	132,306,643.17	1.94%	3,331,000.00	669,849.43	134,967,793.74	1.98%
可疑类贷款	27,840,232.87	0.41%	1,169,849.43		29,010,082.30	0.42%
损失类贷款	47,935,584.89	0.70%			47,935,584.89	0.70%
合计	6,828,653,407.27	100.00%	6,280,849.43	6,280,849.43	6,828,653,407.27	100.00%

清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遵循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审慎原则和灵活原则，通过获取借款人的财务、非财务和担保等各方面的信息，综合分析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项因素，根据各类贷款的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复核评估，并做了调整。二是将基准日后至外勤工作结束前的期后事项作为贷款形态认定的重要参考，检查基准日至外勤工作结束前贷款收回情况并对原认定进行调整。

各类贷款的调整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原风险分类	调整为: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正常类贷款		1,780,000.00				1,780,000.00
关注类贷款			3,331,000.00	500,000.00		3,831,000.00
次级类贷款				669,849.43		669,849.43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合计		1,780,000.00	3,331,000.00	1,169,849.43		6,280,849.43

2) 贷款函证分析

永新农商银行各类贷款（不含贴现资产和信用卡透支与垫款）累计43,813笔，总金额5,579,713,207.05元。清产核资中对500万（含）以上贷款100%发函询证，对500万（不含）以下贷款兼顾各网点、各分层补充随机抽样，函证笔数1628笔，函证金额1,680,672,157.45元，占各类贷款（不含贴现资产和信用卡透支）比例为30.12%。针对未回函贷款，实施了检查系统记录等替代性程序，未回函是由于不配合或无法取得联系，对这些未回函的贷款，经替代程序测试后，金额可以确认。

3) 各项贷款分类清查与评价：

清产核资将贷款分为六个层次，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清查调整和风险评价，六个层次贷款构成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审核分层	金额	比例	主要清查方法
前10户及500万元（含）以上	1,054,463,015.87	15.44%	分析风险核定五级，对前10户信贷档案进行检查，对全部贷款户进行函证。
较大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1,324,242,169.58	19.39%	分类汇总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五级，对高风险户和其他贷款户进行抽样检查，对500万元以上贷款户进行函证，对500万元以下贷款户抽样函证。
小额贷款（100万元以下）	3,201,008,021.60	46.88%	核定五级，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并抽样函证。
信用卡	30,178,497.00	0.44%	根据信用卡透支逾期天数分类汇总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认定。
垫款	4,850,383.18	0.07%	分类汇总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认定。
贴现资产	1,213,911,320.04	17.78%	分类汇总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认定，并执行函证程序。
合计	6,828,653,407.27	100.00%	

六个层次贷款中，信用卡透支占比较小，前 10 户及 500 万元（含）以上贷款、较大额（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下）贷款、小额贷款（100 万元以下）和贴现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以六个层次贷款分别说明风险评价与调整情况如下表：

A. 前十大户及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逐笔分析风险：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风险分析与调整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1,014,513,015.87	14.85%		200,000.00	1,014,313,015.87	14.85%
其中：正常类贷款	935,096,701.33	13.69%			935,096,701.33	13.69%
关注类贷款	79,416,314.54	1.16%		200,000.00	79,216,314.54	1.16%
不良贷款	39,950,000.00	0.59%	200,000.00		40,150,000.00	0.59%
其中：次级类贷款	32,550,000.00	0.48%	200,000.00		32,750,000.00	0.48%
可疑类贷款	7,400,000.00	0.11%			7,400,000.00	0.11%
损失类贷款						
合计	1,054,463,015.87	15.44%	200,000.00	200,000.00	1,054,463,015.87	15.44%

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原风险分类	调整说明					调整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正常类						
关注类			200,000.00			200,000.00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调增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前十大户及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贷款 1,054,463,015.87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5.44%，调整说明如下：

a. 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1 户 1 笔，金额 200,000.00 元，具体为：永新县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户 1 笔金额 200,000.00 元，存在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故由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B. 较大额贷款逐笔分析风险：100 万元以上（含）至 500 万元以下的大额贷款分析与调整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1,287,339,525.27	18.85%		500,000.00	1,286,839,525.27	18.84%
其中：正常类贷款	1,239,973,217.73	18.16%			1,239,973,217.73	18.16%
关注类贷款	47,366,307.54	0.69%		500,000.00	46,866,307.54	0.68%
不良贷款	36,902,644.31	0.54%	500,000.00		37,402,644.31	0.55%
其中：次级类贷款	25,836,852.82	0.38%	200,000.00		26,036,852.82	0.38%
可疑类贷款	4,455,762.85	0.06%	300,000.00		4,755,762.85	0.07%
损失类贷款	6,610,028.64	0.10%			6,610,028.64	0.10%
合计	1,324,242,169.58	19.39%	500,000.00	500,000.00	1,324,242,169.58	19.39%

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原认定	调整说明					调整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正常类						
关注类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调增合计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100 万元以上（含）至 500 万元以下的较大额贷款 1,324,242,169.58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9.39%。调整说明如下：

a. 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1 户 1 笔，金额 200,000.00 元，具体为：刘卫平 1 户 1 笔金额 200,000.00 元，存在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故由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b. 关注类调入可疑类 1 户 2 笔，金额 300,000.00 元，具体为：徐建军 1 户 2 笔金额 300,000.00 元，存在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贷款，故由关注类调入可疑类。

C. 小额贷款进行抽查审计：100 万元以下贷款分析与调整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3,072,326,700.55	45.00%	1,780,000.00	4,911,000.00	3,069,195,700.55	44.96%
其中：正常类贷款	2,892,597,960.37	42.36%		1,780,000.00	2,890,817,960.37	42.34%
关注类贷款	179,728,740.18	2.64%	1,780,000.00	3,131,000.00	178,377,740.18	2.62%
不良贷款	128,681,321.05	1.88%	3,800,849.43	669,849.43	131,812,321.05	1.92%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次级类贷款	73,673,298.09	1.08%	2,931,000.00	669,849.43	75,934,448.66	1.11%
可疑类贷款	15,411,398.65	0.23%	869,849.43		16,281,248.08	0.24%
损失类贷款	39,596,624.31	0.57%			39,596,624.31	0.57%
合计	3,201,008,021.60	46.88%	5,580,849.43	5,580,849.43	3,201,008,021.60	46.88%

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原风险分类	调整说明					调整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正常类		1,780,000.00				1,780,000.00
关注类			2,931,000.00	200,000.00		3,131,000.00
次级类				669,849.43		669,849.43
可疑类						
损失类						
调增合计		1,780,000.00	2,931,000.00	869,849.43		5,580,849.43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小额贷款 3,201,008,021.60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6.88%。

调整说明如下：

a. 正常类调入关注类 9 户 21 笔，金额合计 1,780,000.00 元，具体为：颜智鹏、沈本刚、颜冬泉、陈奇华、李市生、尹衡蓉、周扬、刘义龙、罗红霞等 9 户 21 笔金额合计 1,780,000.00 元，存在最大逾期天数 90 天以内的贷款，故由正常类调入关注类。

b. 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18 户 39 笔，金额合计 2,931,000.00 元，具体为：冷俊义、睦小勇、贺路梅、陈春明、胡垂焯、肖维、尹涛、王佳明、刘自慎、周艳红、段小燕、左春仔、刘桂华、曾小刚、刘军、左凌云、颜琴、王裕明等 18 户 39 笔金额 2,931,000.00 元，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故由关注类调入次级类。

c. 关注类调入可疑类 2 户 3 笔，金额 200,000.00 元，具体为：王铭峰、周成贵 2 户 3 笔金额 200,000.00 元，存在逾期 270 天以上贷款，故由关注类调入可疑类。

d. 次级类调入可疑类 4 户 4 笔，金额 669,849.43 元，具体为：尹龙林、刘龙阳、刘红云、毛海涛等 4 户 4 笔金额 669,849.43 元，存在利息逾期 270 天以上贷款，故由次级类调入可疑类。

D. 信用卡透支分类汇总后进行抽查审计：信用卡透支分析与调整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27,630,001.43	0.40%			27,630,001.43	0.40%
其中：正常类贷款	26,407,409.64	0.38%			26,407,409.64	0.38%
关注类贷款	1,222,591.79	0.02%			1,222,591.79	0.02%
不良贷款	2,548,495.57	0.04%			2,548,495.57	0.04%
其中：次级类贷款	246,492.26	0.00%			246,492.26	0.00%
可疑类贷款	573,071.37	0.01%			573,071.37	0.01%
损失类贷款	1,728,931.94	0.03%			1,728,931.94	0.03%
合计	30,178,497.00	0.44%			30,178,497.00	0.44%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信用卡透支 30,178,497.00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0.44%。

信用卡透支五级分类准确，无风险分类调整。

E. 垫款分析与调整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4,850,383.18	0.07%			4,850,383.18	0.07%
其中：正常类贷款	4,750,948.09	0.07%			4,750,948.09	0.07%
关注类贷款	99,435.09	0.00%			99,435.09	0.00%
不良贷款						
其中：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合计	4,850,383.18	0.07%			4,850,383.18	0.07%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垫款金额 4,850,383.18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0.07%。垫款

五级分类准确，无风险分类调整。

F. 贴现资产检查全部档案，分析与调整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贷款	1,213,911,320.04	17.78%			1,213,911,320.04	17.78%
其中：正常类贷款	1,213,911,320.04	17.78%			1,213,911,320.04	17.78%
关注类贷款						

项目	原风险分类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						
其中：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合计	1,213,911,320.04	17.78%			1,213,911,320.04	17.78%

以永新农商银行全辖计算，贴现资产全部为转贴现资产，金额 1,213,911,320.04 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7.78%。贴现资产五级分类准确，无风险分类调整。

（2） 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银监农金〔2017〕34 号）等相关规定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1）按照五级分类结果，贷款损失准备-专项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五级分类	各项贷款余额	计提比例	应计提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6,310,957,557.20	1.50%	94,664,363.36
关注	305,782,389.14	3.00%	9,173,471.67
次级	134,967,793.74	30.00%	40,490,338.12
可疑	29,010,082.30	60.00%	17,406,049.38
损失	47,935,584.89	100.00%	47,935,584.89
合计	6,828,653,407.27		209,669,807.42

清查调整后的贷款损失准备 455,280,432.49 元，按照拨备覆盖率 150%的监管标准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17,870,191.40 元，按照贷款拨备率 2.50%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70,716,335.18 元，按信用减值系统模型计算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48,588,310.62 元，管理层增提至 455,280,432.49 元。永新农商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要求，贷款损失准备达到信用减值系统模型要求。清查核实后拨备覆盖率为 216.33%，贷款拨备率为 6.71%。

[注]:拨备覆盖率以及贷款拨备率的计算涵盖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部分。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包括各项贷款、信用卡透支等应计利息。按照贷款合同审核应计利息计算方法及执行利率是否正确，审核应计利息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按实际利率法确

认应计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规定等。永新农商银行账面的贷款应计利息由业务系统根据贷款合同自动计提。其中按月计息和按季计息的部分已自动计提至月末或季末 20 日；利随本清计息方式的部分于贷款到期日一次计算应计利息。清查时抽取部分合同计算应计利息，与系统计提数核对，验证系统的正确性，通过用计算机进行复核验算，验证系统计提数据无误；并根据从系统中导出贷款明细表，逐笔计算至基准日的应补提利息。

清查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336,419.34 元，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风险分类，其中正常类 6,869,343.16 元，关注类 441,660.64 元，次级类 23,809.52 元，可疑类 1,341.56 元，损失类 264.46 元。清查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坏账准备 448,063.27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审核会计科目使用及投资分类是否正确，分户账与总账是否相符；审核投资收益的核算是否合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审核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是否符合规定；向村镇银行及农合机构投资，根据村镇银行及农合机构章程、验资报告和向村镇银行及农合机构入股资金划款凭证确认。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400,000.00 元，清查调减 5,400,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0.00 元。其中：（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400,000.00 元，清查调减 5,400,000.00 元，清查确认值 0.00 元；（2）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 0.00 元，无清查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调减 5,400,000.00 元，调整原因为：调整长投中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减 5,400,000.00 元。

清查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五级分类情况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项目	投资类型	账面值	清查确认值	五级分类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400,000.00		

9. 固定资产

核对审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是否准确，分户账与总账是否相符，逐项审核固定资产所有权属，实施现场盘点，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审查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是否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是否符合规定，收集产权资料、检查固定资产所有权及使用状况，对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转入低值易耗品核算。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审核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81,896.89 元，清查调减 264,963.66 元，清查确认值为 27,416,933.23 元。其中：（1）固定资产原值 102,944,521.83 元，清查调减 811,155.10 元，清查确认值 102,133,366.73 元；（2）累计折旧账面值 75,275,058.94

元，清查调减 546,191.44 元，清查确认值 74,728,867.50 元；（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值 0.00 元，清查确认值 0.00 元，无清查调整；（4）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12,434.00 元，清查确认值 12,434.00 元，无清查调整。

固定资产原值清查调减 811,155.10 元，调整原因为：盘亏 7 处房产，调整已拆除或已处置的坵南营业用房等 7 处房屋建筑物，调减 811,155.10 元。

累计折旧清查调减 546,191.44 元，调整原因为：调整已拆除或已处置的坵南营业用房等 7 处房屋建筑物，调减相应折旧 546,191.44 元。

经清查，永新农商银行固定资产清查确认净值合计 27,416,933.2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净值合计 19,678,730.84 元，54 处无产权争议且正常使用，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类，2 处未办理所有权证，盘亏 7 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551,443.84 元，资产状况良好且使用正常，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认定为正常类；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 4,728,693.72 元，资产状况良好且使用正常，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认定为正常类；交通工具账面净值 445,630.83 元，资产状况良好且使用正常，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认定为正常类；固定资产清理 12,434.00 元。

10. 无形资产

核对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分户账与总账是否相符，逐项审核无形产权属，无形资产的取得手续是否齐全，审核无形资产计价的正确性，审核是否按受益年限和有关规定进行摊销。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审核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7,246.53 元，清查确认值为 3,367,246.53 元，无清查调整。其中：（1）无形资产原值 13,020,795.02 元，清查确认值 13,020,795.02 元，无清查调整；（2）累计摊销账面值 9,653,548.49 元，清查确认值 9,653,548.49 元，无清查调整。

经清查，永新农商银行无形资产清查确认净值合计为 3,367,246.53 元，其中土地净值合计 67,653.07 元，无产权争议且正常使用，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类；信息系统及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等）手续齐全，使用正常，实际受益期不小于规定的摊销期且预期可收回金额不小于账面值，清查确认净值合计 3,299,593.46 元，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认定为正常类。

1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代理兑付证券与代理兑付证券款等轧差后的余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未收已逾期利息、待抵减销项税等科目，对其他资产的清查主要是检查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关分户账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于应收未收已逾期利息、表外

息增值税调整的风险分类：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要求，按不高于相对应的主债权五级分类情况认定风险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46,707.74 元，清查调增 4,322.00 元，清查调减 2,059,550.13 元，清查确认值为 9,291,479.61 元。具体各分项情况如下：

1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待结案诉讼费等，审查其他应收款核算范围的正确性；审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风险性，对有疑问的和重要的款项进行发函询证，对不需发函的和未回函的项目执行了检查发生时的原始票据（包括付款凭证发票起诉书判决书合同协议等）和期后收回情况等审计替代程序，长期挂账的款项逐项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对待结案诉讼费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29 号）风险等级的划分标准对待结案诉讼费进行风险分类即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含）风险分类为关注类，账龄在 3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风险分类为次级类，账龄在 1 年至 2 年（含）风险分类为可疑类，账龄在 2 年以上风险分类为损失类。

（2）对其他项其他应收款进行风险分类：①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风险等级的划分标准对其他项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含）风险分类为正常类，账龄在 3 个月至 6 个月（含）为关注类，账龄在 6 个月至 1 年（含）为次级类，账龄在 1 年至 2 年（含）为可疑类，账龄在 2 年以上为损失类。②在依据上述五级分类认定方法的前提下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及款项性质，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其他项其他应收款认定风险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67,438.22 元，清查调增 4,322.00 元，清查调减 45,357.83 元，清查确认值为 1,626,402.39 元。其中：（1）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095,667.02 元，清查调增 4,322.00 元，清查确认值 2,099,989.02 元；（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账面值 428,228.80 元，清查调增 45,357.83 元，清查确认值 473,586.63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清查调增 4,322.00 元，调整原因为：应退客户股金款调整至其他负债，调增 4,322.00 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清查调增 45,357.83 元，调整原因为：根据审定后的其他应收款五级分类调整坏账准备，调增 45,357.83 元。

清查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五级分类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项目	五级分类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诉讼款项及费用		256,181.25	117,311.64	34,001.04	329,441.00	736,934.93
职工临时借支	77,920.40					77,920.40
应收信用卡款项	318,219.03					318,219.03
其他	789,474.24	142,515.80	10,000.00		24,924.62	966,914.66
合计	1,185,613.67	398,697.05	127,311.64	34,001.04	354,365.62	2,099,989.02

11.2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清查主要核对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分户账与总账是否相符，取得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审查已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850,815.91 元，清查确认值为 3,850,815.91 元，无清查调整。

清查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等，均摊销正常，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

11.3 其他

其他资产-其他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资产-其他账面价值为 1,385,676.47 元，清查确认值为 1,385,676.47 元，无清查调整。

清查确认的其他资产及风险分类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五级分类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待抵扣进项税	1,385,676.47					1,385,676.47
合计	1,385,676.47					1,385,676.47

12. 账面值为0的资产科目

存放联行款项、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的账面值为 0.00 元，经清查，确认值为 0.00 元，无清查调整。

（二）负债的清查审核情况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对向中央银行借款进行清查主要是核查借款合同和对账单，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是否相符，并对所有借款事项进行发函确认。对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进行清查主要是根据借款合同计算应付利息，并与账面核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 715,396,944.44 元，清查调增 264,702.78 元，清查确认值为 715,661,647.22 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清查调增 264,702.78 元，调整原因：补提结息日至基准日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调增 264,702.78 元。

清查确认的向中央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其他专项再贷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396,944.44	264,702.78		1,661,647.22
合计	715,396,944.44	264,702.78		715,661,647.22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的清查主要按其他金融机构对账单确认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异地和大额要发函确认，并据此进行总分核对。按存款单位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作出分类披露。检查定期同业存款协议，核定同业存放款项的业务性质，属于拆借性质的应调整到拆入资金科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账面价值 164.32 元，清查确认值为 164.32 元，无清查调整。

清查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新县支行	28.71			28.71
应付利息	135.61			135.61
合计	164.32			164.32

3.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等。在对存款进行分类基础上，我们查阅了开（销）户登记簿分析核对了永新农商银行基准日账务核算系统中各类存款的电子信息资料，并根据各类存款的性质和特点实施了如下清查程序：对单位活期、定期存款、财政性存款，首先将

单位活期、定期存款余额表与相关账户报表进行了核对，然后根据单位活期和定期对公存款的余额表大额的采用函证方式，其他金额较小的账户逐户核对企业对账单回单；对其他各项存款的清查，主要是清查存款的种类及余额，采取人机对账方式核对。

对于活期存款的应付利息，永新农商银行根据综合业务系统按季自动采用积数法逐笔计提利息至结息日，计提的利息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对于此类存款利息我们抽查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及交易明细表，以确认永新农商银行是否按季计提了相关的存款利息，并确认是否准确记入了相关的客户账户。

对于定期存款的应付利息，每季末最后一天综合业务系统根据其前一天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积数法逐笔计算每户存款的应付利息，然后生成分档的应付利息计提明细表（试算），将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应付利息计提明细表（试算）与其前一天日报表中应付利息余额相减，永新农商银行根据差额数计提当期的应付利息，计提的应付利息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对于此类存款利息的审核，我们将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应付利息计提明细表（试算）与日报表中应付利息余额的轧差数进行了复核，并将轧差数与永新农商银行计提数相核对，以确定是否已足额合规计提应付利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为 11,450,441,274.79 元，清查确认值 11,450,441,274.79 元，无清查调整。

各项存款清查明细表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单位活期存款	846,933,945.38			846,933,945.38
单位定期存款	16,554,701.96			16,554,701.96
个人活期存款	1,786,402,814.66			1,786,402,814.66
个人定期存款	8,455,911,814.92			8,455,911,814.92
银行卡存款	162,401.45			162,401.45
财政性存款	171,097,660.23			171,097,660.23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22,357,842.34			22,357,842.34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78,111.23			78,111.23
应解汇款	1,046,879.76			1,046,879.76
保证金存款	22,925,199.76			22,925,199.76
应付利息	126,969,903.10			126,969,903.10
合计	11,450,441,274.79			11,450,441,274.79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单位活期存款 846,933,945.38 元，单位定期存款 16,554,701.96 元，财政性存款 171,097,660.23 元，单位保证金存款 22,925,199.76 元。其中对公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保证金存款）共计 2575 户合计金额 1,079,947,489.61 元，本次清产核资对对公存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存款全部发函询证、300 万元以下涵盖各网点抽样发函询证，共函证 132 户合计金额 984,275,996.34 元，函证金额占对公存款金额的 91.14%。针对未回函存款，实施了检查系统记录等替代性程序，未回函是由于不配合或无法取得联系，对这些未回函的存款，经替代程序测试后，金额可以确认。

(2) 对个人存款进行了人机对账总分明细核对，经核查账面值无误，具体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总账金额	明细金额	核查结果	备注
个人活期存款	1,786,402,814.66	1,786,402,814.66	总账与明细一致	-
个人定期存款	8,455,911,814.92	8,455,911,814.92	总账与明细一致	-
银行卡存款	162,401.45	162,401.45	总账与明细一致	-
合计	10,242,477,031.03	10,242,477,031.03	-	

4. 应付职工薪酬

对应付职工薪酬清查，主要核对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并对工资薪酬的计提支出结存进行清查核对；审核计提依据是否充足，审核支付的正确性；取得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证明，核实永新农商银行是否足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重点对福利费、应付工资等进行核实。

截至2026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19,181,969.22元，清查调增269,411.20元，清查确认值为19,451,380.42元。

应付职工薪酬清查调增269,411.20元，调整原因为：（1）确认辞退（内退人员）福利金额，调增269,411.20元。

5. 应交税费

对应交税费的清查，主要是核对其计提是否准确，期后是否按照计提金额进行缴纳和账务处理。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9,973,082.42 元，清查调增 3,559,935.94 元，清查确认值为 13,533,018.36 元。

应交税费清查调增 3,559,935.94 元，调整原因为：（1）补计提 202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调增 1,028,534.81 元；（2）根据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测算结果及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情况，调增 2,531,401.13 元。

6. 预计负债

对预计负债的清查，主要检查与预计负债有关的会计记录，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审核预计负债核算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415,642.36 元，无清查调整，清查确认值 415,642.36 元。

7.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代理兑付证券与代理兑付证券款、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轧差后的余额和待结算财政性款项、汇出汇款、管理部门统筹资金等科目，对其他负债的清查主要是检查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关分户账是否真实性及准确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80,270.12 元，清查确认值为 43,084,592.12 元，清查调增 4,322.00 元。

其他负债明细表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清查调增	清查调减	清查确认值
其他应付款	38,728,395.30	4,322.00		38,732,717.30
代理业务负债	1,414,131.51			1,414,131.51
待结算财政款项	93,069.80			93,069.80
递延收益	3,131.04			3,131.04
应付股利	2,841,542.47			2,841,542.47
合计	43,080,270.12	4,322.00		43,084,592.12

8. 账面值为0元的负债科目

联行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账面价值为 0.00 元，经清查，确认值为 0.00 元，无清查调整。

（三）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审核情况

1. 实收资本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

2015年12月23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5]第370号），同意筹建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106号），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向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0959H336080001）。

2016年7月7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工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60800787251574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64.46万元。

2016年6月17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764.46万元变更为21,787.68万元。

2016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6]72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787.68万元。

2017年5月5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787.68万元变更为22,659.19万元。

2017年7月3日，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7]40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659.19万元。

2018年5月16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59.19万元变更为23,792.15万元。

2018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8]45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8年8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792.15万元。

2019年6月11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792.15万元变更为24,743.84万元。

2019年7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吉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19]77号），同意公司实施上

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743.84万元。

2020年4月29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743.84万元变更为25,981.03万元。

2020年6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吉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74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81.03万元。

2021年5月28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981.03万元变更为27,020.27万元。

2021年8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吉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1]127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1年11月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020.27万元。

2022年6月24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0.27万元变更为27,560.68万元。

2022年8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吉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2]96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3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560.68万元。

2023年6月26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560.68万元变更为28,111.89万元。

2023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监复[2023]19

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4年1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111.89万元。

2024年5月30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111.89万元变更为29,956.03万元。

2024年8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监复[2024]74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4年9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956.03万元。

2025年6月12日，永新农商银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956.03万元变更为31,154.27万元。

2025年9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监复[2025]76号），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25年11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154.27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收资本（股本）账面价值为311,542,701.00元，清查确认值为311,542,701.00元，无清查调整。

基准日实收资本清查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股权类别	户数	清查确认值	金额比例（%）
法人股	投资股	26	151,080,197.00	48.49
非职工自然人股	投资股	391	127,872,838.00	41.05
职工股	投资股	207	32,589,666.00	10.46
合计	-	624	311,542,701.00	100.00

2. 资本公积

对资本公积的审查形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查阅相关会计记录，确认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15,704,389.50元，清查确认值为15,704,389.50

元，无清查调整。

3. 其他综合收益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审查形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查阅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为3,910,699.38元，清查确认值为3,910,699.38元，无清查调整。

4. 盈余公积

对盈余公积的发生额逐项审查至原始凭证；审查盈余公积的计提基数、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审查盈余公积的减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取得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予以核实，检查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截至2026年3月31日，盈余公积账面价值为80,121,311.18元，清查调增1,933,937.88元，清查确认值为82,055,249.06 元。

盈余公积清查调增1,933,937.88元，调整原因为：（1）根据审定净利润调整2024-25年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调增盈余公积1,933,937.88元。

5. 一般风险准备

对一般风险准备的发生额逐项审查至原始凭证，审查是否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0%，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核实金额。审查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顺序、计提基数、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审查一般风险准备的减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取得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代表大会决议，予以核实，检查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票据兑付和减免税优惠政策形成的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价值为171,086,591.01元，清查确认值为171,086,591.01元，无清查调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清查调整后的风险资产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查确认值	应提一般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21,805,218.14	1,827,078.27
拆出资金	840,135,965.56	12,602,03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4,054.79	1,500,060.82
债权投资	3,413,199,804.72	51,197,99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0,000.00	81,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28,653,407.27	102,429,801.11
应计利息	7,336,419.34	110,046.29

应收利息	4,442,777.14	66,641.66
其他应收款	2,099,989.02	31,499.84
贵金属	854.43	12.82
合计	11,323,078,490.41	169,846,177.36

永新农商银行采用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采用标准风险系数为:正常类1.50%,关注类3.00%,次级类30.00%,可疑类60.00%,损失类100.00%,按照标准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为103,579,785.61元,清查后已计提的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不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债权、股权等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477,176,640.49元,风险估计值金额小于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0.00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不含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国债等资产)期末余额的1.50%,永新农商银行最低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169,846,177.36元。永新农商银行基准日一般准备金额171,086,591.01元,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比率为1.51%,一般风险准备不存在缺口。

6. 未分配利润

对未分配利润形成过程及构成进行追溯审查,主要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利润总额真实性的前提下,按有关分红政策提取股金及各项积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为9,653,879.83元,清查调增70,191,245.76元,清查调减6,368,637.20元,清查确认值为73,476,488.39元。其中:(1)本年利润账面23,002,468.06元,清查调增21,539,741.44元,清查调减1,613,020.41元,清查确认值42,929,189.09元;(2)利润分配账面值-13,348,588.23元,清查调增48,651,504.32元,清查调减4,755,616.79元,清查确认值30,547,299.30元。

本年利润清查调增21,539,741.44元,调整原因为:(1)补计提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月21日至3月31日的应计利息,调增本年利润24,830.32元;(2)补计提向中央银行借款3月21日至3月31日的应付利息,调增本年利润25,575.00元;(3)根据测算冲回贷款减值准备,调增本年利润21,489,336.12元。

本年利润清查调减1,613,020.41元,调整原因为:(1)根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本年利润50,110.74元;(2)补计提2026年1-3月企业所得税,调减本年利润1,028,534.81元;(3)补提内退福利,调减本年利润269,411.20元;(4)已拆除房屋建筑物一次性报废,调减本年利润264,963.66元;

利润分配清查调增48,651,504.32元,调整原因为:(1)补计提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月21

日至3月31日的应计利息，调增利润分配256,052.17元；（2）根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利润分配4,752.91元；（3）根据测算冲回贷款减值准备，调增本年利润 48,390,699.24元。

利润分配清查调减4,755,616.79元，调整原因为：（1）补计提向中央银行借款3月21日至3月31日的应付利息，调减利润分配290,277.78元；（2）根据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测算结果及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情况，调减利润分配2,531,401.13元；（3）根据审定净利润调整2024-25年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调减利润分配 1,933,937.88元。

我们注意到，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银监农金〔2017〕34号）文件规定，农村信用社历年国家减免税明确为国家扶持基金的部分，如果在提取呆账准备后仍有剩余的，全部转入风险准备金，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国发〔2003〕15号文件明确央行票据等扶持政策到位后，如果形成净资产大于股金与公益金的部分，全部转为风险准备金，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

7. 账面值为0元的所有者权益科目

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0.00元，经清查，确认值为0.00元，无清查调整。

（四）表外科目的清查

1. 贷款承诺

对贷款承诺的清查是获取银行台账，并通过系统台账检查是否账实相符。截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承诺账面值为90,123,741.01元，清查确认值为90,123,741.01元，无清查调整。

2. 重要空白凭证

对重要空白凭证的清查是检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购入或领用和使用，并通过实地盘存检查其是否账实相符。截至2026年3月31日，重要空白凭证账面价值为235,931.00份，清查确认值为235,931.00份，无清查调整。

3. 有价单证

对有价单证的清查主要通过检查其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笔登记，并通过实地盘存检查其是否账实相符。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价单证账面价值为100.00元，清查确认值为100.00元，无清查调整。

4. 代保管有价值品

对代保管有价值物品主要通过检查其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笔登记，并通过实地盘存检查其是否账实相符。截至2026年3月31日，代保管有价值品账面价值为3,673,055.72元，清查确认值为3,673,055.72元，无清查调整。

5. 抵押物品价值

对抵押物品价值主要通过检查其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笔登记，并通过实地盘存检查其是否账

实相符。永新农商银行已建立登记簿，手续齐全规范，账实相符，未发现抵押物品存在短缺丢失等问题。截至2026年3月31日，抵押物品价值账面价值为5,461,867,390.98元，清查确认值为5,461,867,390.98元，无清查调整。

6. 质押物品价值

对质押物品价值主要通过检查其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笔登记，并通过实地盘存检查其是否账实相符。永新农商银行已建立登记簿，手续齐全规范，账实相符，未发现质押物品存在短缺丢失等问题。截至2026年3月31日，质押物品价值账面价值为1,777,884,218.80元，清查确认值为1,777,884,218.80元，无清查调整。

7. 表外应收利息

对表外应收利息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并通过核对相应贷款本金和合同利率检查计算是否正确。截至2026年3月31日，表外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31,144,528.61元，清查确认值为31,144,528.61元，无清查调整。

8. 已核销资产

对已核销资产主要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贷款、抵债资产等科目核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核销资产账面价值为729,948,977.50元，清查确认值为729,948,977.50元，无清查调整。

9. 已置换资产

对已置换资产主要检查其置换协议，并核对其收回置换资产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置换资产账面价值为48,577,407.75元，清查确认值为48,577,407.75元，无清查调整。

10. 已核销非信贷资产

对已核销非信贷资产主要检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等科目核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核销非信贷资产账面价值为12,720,000.00元，清查确认值为12,720,000.00元，无清查调整。

11. 低值易耗品

对于低值易耗品检查其价值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低值易耗品规定，并通过实际盘点检查其是否账实相符。截至2026年3月31日，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为3,033,735.80元，清查确认值为3,033,735.80元，无清查调整。

表外事项清查明细表如下表（重要空白凭证单位：份，其他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数	清查结果
1	贷款承诺	90,123,741.01	90,123,741.01	相符
2	重要空白凭证	235,931.00	235,931.00	相符

3	有价单证	100.00	100.00	相符
4	代保管有价值品	3,673,055.72	3,673,055.72	相符
5	抵押物品价值	5,461,867,390.98	5,461,867,390.98	相符
6	质押物品价值	1,777,884,218.80	1,777,884,218.80	相符
7	表外应收利息	31,144,528.61	31,144,528.61	相符
8	已核销资产	729,948,977.50	729,948,977.50	相符
9	已置换资产	48,577,407.75	48,577,407.75	相符
10	已核销非信贷资产	12,720,000.00	12,720,000.00	相符
11	低值易耗品	3,033,735.80	3,033,735.80	相符

四、其他重大事项和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大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永新农商银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0件，涉及金额0万元；永新农商银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56件，涉及金额3,784.03万元。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永新农商银行土地37宗，其中23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房屋建筑物54处，2处未办理所有权证，盘亏7处。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情况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禾川营业用房	办理中
2	幸福壹楼门面	办理中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清产核资我们对部分收入和相关的税金进行了调整，对其他涉及所得税调整事项，我们提请贵行与税务部门商定。

本次清产核资对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调整，是依据永新农商银行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的结果，具有时效性，并不能对未来各项信贷资产的质量提供保证。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永新农商银行及所属各营业网点的表内外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件2:



资产负债表

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调增	调减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1	628,631,977.50	280,882.49		628,912,859.99
贵金属	002	854.43			854.43
存放联行款项	003				
存放同业款项	004	298,402,925.76			298,402,925.76
拆出资金	005	838,559,219.80			838,559,219.80
衍生金融资产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7	99,839,928.71			99,839,928.71
金融投资：	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9				
债权投资	010	4,485,208,955.75			4,485,208,955.75
其他债权投资	011	123,254,040.00			123,254,0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2		5,400,000.00		5,4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15	6,308,815,166.46	71,894,227.66		6,380,709,394.12
长期股权投资	016	5,4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17				
固定资产	018	27,681,896.89	546,191.44	811,155.10	27,416,933.23
使用权资产	019				
在建工程	020				
无形资产	021	3,367,246.53			3,367,2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2				
待处理财产损益	023				
其他资产	024	11,346,707.74	4,322.00	2,059,550.13	9,291,479.61
资产总计	025	12,830,508,919.57	78,125,623.59	8,270,705.23	12,900,363,837.9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周志芳

填表人：

周志芳



资产负债表(续表)

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调增	调减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026	715,396,944.44	264,702.78		715,661,647.22
联行存放款项	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28	164.32			164.32
拆入资金	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0				
衍生金融负债	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32				
吸收存款	033	11,450,441,274.79			11,450,441,274.79
应付职工薪酬	034	19,181,969.22	269,411.20		19,451,380.42
应交税费	035	9,973,082.42	3,559,935.94		13,533,018.36
租赁负债	036				
预计负债	037	415,642.36			415,642.36
应付债券	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9				
其他负债	040	43,080,270.12	4,322.00		43,084,592.12
负债总计	041	12,238,489,347.67	4,098,371.92		12,242,587,71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042	311,542,701.00			311,542,701.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043	151,080,197.00			151,080,197.00
自然人股股本	044	160,462,504.00			160,462,504.00
其他权益工具	045				
其中：优先股	046				
永续债	047				
资本公积	048	15,704,389.50			15,704,389.50
减：库存股	049				
其他综合收益	050	3,910,699.38			3,910,699.38
盈余公积	051	80,121,311.18	1,933,937.88		82,055,249.06
一般风险准备	052	171,086,591.01			171,086,591.01
未分配利润	053	9,653,879.83	70,191,245.76	6,368,637.20	73,476,4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54	592,019,571.90	72,125,183.64	6,368,637.20	657,776,118.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055	12,830,508,919.57	76,223,555.56	6,368,637.20	12,900,363,837.9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周志芳

填表人：周志芳



附件 3

清产核资调账分录汇总表

单位名称：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	贷方
1	补计提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31 的应计利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280,882.49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24,830.32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256,052.17
2	将贷款损失准备核算的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坏账 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	2,014,192.30	
		其他资产	坏账准备		2,014,192.30
3	根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调整其 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50,110.74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4,752.91
		其他资产	坏账准备		45,357.83
4	调整对安福农商银行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5,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
5	待处理股金负债重分类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4,322.00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4,322.00
6	补计提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3.31 的应付利息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25,575.00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290,2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702.78
7	应交税费 调整企业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1,028,534.81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2,531,401.1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3,559,935.94
8	已拆除房屋建筑物一次性报废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264,963.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811,155.10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546,191.44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	贷方
9	补提内退福利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269,411.2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69,411.20
10	根据测算冲回贷款减值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21,489,336.12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48,390,69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	69,880,035.36	
11	根据审定净利润调整应提取的法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1,933,937.88	
	定盈余公积金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933,93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6]1065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6]10656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孙玮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140295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11-12-23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1年 12月23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汪倩羽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7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09-12-28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 12月28日制发